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章主任委員仁香

出席委員：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田委員昭容、古委員楨祥、萬委員榮河、鄭委員光浩、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請假）、陳委員榮茂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松烈、黎總幹事原胡、吳副總幹事聲祺、鄭組長森生、何組長仁昌、黎主任傳旺、劉主任東和（請假）、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林主任合勝（請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略）

（二）總幹事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彭焦妹一人之申請登記書表件（如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

- 一、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期間為 99 年 12 月 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8 日止共 3 日，僅彭焦妹一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該候選人彭焦妹經查有選舉人資格，消極資格經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並無不符規定情事。

辦法：

- 一、依規應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請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

- 會委員會議決議，函請候選人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參加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二、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如再發現候選人有資格不符情事時，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依法處理，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三、候選人登記相關表件湖口鄉於 99 年 12 月 6 日即函報，因函請相關單位查證消極要件關係，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湖口鄉公所才於 12 月 20 日以傳真方式函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候選人於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依據公職選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 三、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 20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編造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案，請審議。

說明：有關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編造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案擬依往例，請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本縣 99 年 6 月 12 日舉辦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湖口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及管理人員聘派案（如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辦理。

二、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

置：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及聯絡電話	投票轄區
01	中興公園環保志工室	湖口鄉中興村永安街24號	中興村1鄰至10鄰
02	中興國民小學1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中興村11鄰至20鄰
03	中興村民眾活動中心	湖口鄉中興村23鄰工業一路85號	中興村21鄰至25鄰
04	明遠幼稚園	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二街77號	中興村26鄰至30鄰

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聘派：

湖口鄉中興村第19屆村長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共聘派主任管理員4名、主任監察員4名、管理員36名、監察員8、警衛4名（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預備員4名共60名。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鑑於本次補選候選人僅一人登記且為單一性質之補選，爰每個投（開）票所之管理員酌予減少二名。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19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如附件五），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99年12月21日府民行字第990343874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

二、原田新里第19屆里長劉興堃因個人因素提出辭職，經新埔鎮公所於99年12月15日起解除里長職務，

依規定「補選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須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 1 月 3 日發布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程序表草案（如附件六），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共 1 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埔鎮公所及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規定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七），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埔鎮公所及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如附件八），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函知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公告當日起即應受理候選人領取書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新埔鎮公所及田新里辦公處公告欄（牌）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九），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公所於候選人領取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便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新埔鎮公所備用（100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8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辦理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將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公告案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先行發布，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票日為 100 年 1 月 8 日，當選人名單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前公告。

二、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需依據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之查證結果審定；以湖口中興村長補選為例，需要時間約 10 日，該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訂於 100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8 日共三日，100 年 1 月 14 日前估計尚無法獲得查證結果。

三、擬將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公告等授權本會主任委員裁定，並先行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前發布公告，俟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消極要件獲得結果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